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006 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作業說明」一份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 FDA 北字第 112200689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，輸入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該署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(下稱查驗辦法)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時，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口報單影本及該署指定文件、資料；復依同辦法第四條第 3 項，申請查驗，得以該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四、為提升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效率，並加速產品通關時效，本次再增加 4 項中分類是用輸入查驗電子化審查措施(適用產品及作業說明如附件)，未符合電子化審查措施之檢核，則不適用該措施，將以人工方式審查。

- 五、有關僅需檢附查驗登記許可文件影本之產品，其申報填寫方式須與許可文件所載資料相符，並須中、英文成分並列申報，檢附文件時須於「檢附文件號」登打查驗登記核准文件之「簽審文件號碼(DH 開頭)」，其餘與現行方式相同，相關申報填寫方式請詳見附件作業說明之附件 2 備註。
- 六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3 款規定，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處新臺幣 3 至 300 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- 七、報驗義務人採用電子方式申報輸入查驗登記，如經該署認定為產品資訊申報不實者，除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暫停報驗義務人適用電子化審查措施 1 年。請報驗義務人據實申報產品內容及檢附該署指定文件，以免受罰

理事長 莊堯安